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22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孟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曉雁